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度 报告摘要

2012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3年3月29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03月13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基金主代码	160127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3月13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370,575.1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2-04-25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	南方消费收益	南方消费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27	150049	15005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份额总额	309,225,172.13份	61,072,701.00份	61,072,702.00份

注:本基金在交易所行情系统净值揭示等其他信息披露场合下,可简称为"南方消费"。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深入研究我国宏观经济结构转型方向和长期发展趋势,选择具备新兴消费增长主题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手段,从宏观政策、经济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等方面对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资产配置比例,通过对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进行配置,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资产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和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鲍文革	赵会军
	联系电话	0755-82763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manager@southernfund.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95588
传真		0755-8276388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nf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5,323,121.58
本期利润	-26,120,558.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5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3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7,749,714.2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45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4.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0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74%	1.18%	0.62%	0.92%	-1.36%	0.26%
过去六个月	-5.22%	1.07%	-3.32%	0.94%	-1.90%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0%	0.89%	-8.75%	0.95%	3.2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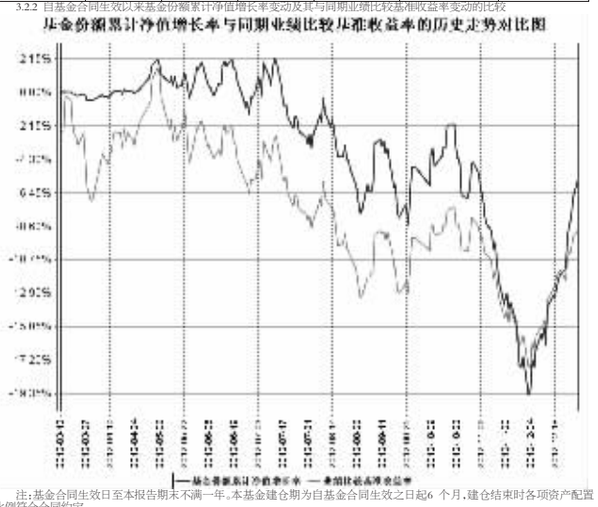

注: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 个月,建仓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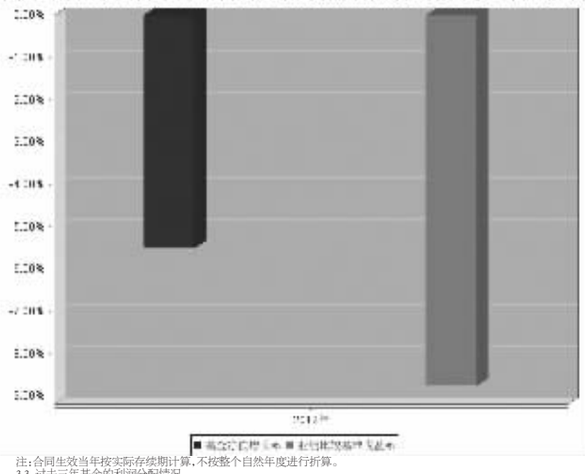

注: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注:过往三年本基金未有利润分配事项。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1亿元人民币。2005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1.5亿元人民币。2010年,经证监许可[2010]1073号文核准深圳市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股权转让给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目前股权结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5%、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30%、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15%及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公司在北京、上海、合肥等地设有分公司,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管理资产规模近2,300亿元,旗下管理37只开放式基金,2只封闭式基金,多个全国社保、企业年金和专户理财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杜冬松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3-13	-	10	第三军医大学医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担任天津272医院外科主治医师,深圳隧安医药市场部部长,中新药业成药分公司学术推广部部长;2002年4月至2008年8月,历任华安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医药行业首席研究员、行业部副总经理,2008年9月加入南方基金,任研究部医药行业首席研究员和消费组组长;2012年3月至今,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
张旭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2-3-13	-	4	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获金融学硕士学位,注册金融分析师(CFA),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加入南方基金,曾任金融及地产行业研究员、高级策略研究员、南方盛元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3月至今,任南方消费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细则、《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针对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和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投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制定了研究报告审核流程、股票、债券、基金等证券池管理制度和细则,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集中交易管理办法,公平交易操作指引,异常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平交易相关的公司制度或流程指引。通过加强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完善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以及履行相关的报告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防范投资管理业务中的不公平交易和益输送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公司每季度对旗下组合进行股票和债券的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本报告期内,两两组合间单日、3日、5日时间窗口内同向交易买入溢价率均值或卖出溢价率均值显著不为0的情况不存在,并且交易占优比也没有明显异常,不存在不公平对待各组合或组合间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交易次数为17次。其中,14次是由于指数型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而被动调仓所致;2次是由于基金接受投资者大额申购赎后,被动增减仓位或组合配置所致;1次是由于社保201组合调整,选择期限与收益匹配较好的债券进行投资的需要。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2年经过国家宏观主动调控的作用,我国经济从过热的苗头中逐步冷却,随着出口增速的下滑和国内房地产调控不放松,出口和投资这两大增长引擎有所减速。2012年A股市走势可谓一波三折,前两个月沪指上涨,并创下2478点的年内新高。之后在经济不景气、新股上市、大小非减持等因素影响下持续下跌,并在12月4 日创下1949点的年内最低点。不过,市场在最后一个月发动逼空行情,并终于在最后一周成功翻红。从板块表现看,地产银行股以全年逾三成的涨幅成为大赢家,而纺织服装、商业贸易和信息服务板块则跌幅居前,食品饮料、餐饮旅游板块也大幅下挫,整体看消费类股票大幅跑输市场。虽然沪深股市指数在最后时刻逆转收红,但在全球17个主要市场中,A股表现仅仅好于深陷欧债危机的西班牙股市。作为聚焦消费板块、投资范围相对受限的产品,本基金净值伴随市场出现了较大幅度波动。

本基金自3月成立以来,对市场一直持比较谨慎的看法,并采取了相对防御的投资策略,建仓期内一直保持较低的股票仓位。在2、3季度重点配置了白酒和医药等防守品种。三季度末,本基金完成建仓,按照契约要求股票仓位提高到80%以上。然而,接踵而至的10月下旬至11月,受市场对白酒景气担忧加剧和塑化剂事件影响,白酒板块领跌市场,同时以TMT为代表的中小市值公司较大幅度回调,导致本基金净值下跌较为明显。在此期间,我们认为市场恐慌性杀跌带来了较为明显的投资价值,并积极的进行了调仓,提高了股票类资产配置权重,结构上增配了对经济回暖较为敏感且估值较低的汽车、家电等行业,因此在12月份市场反弹的背景下,本基金获得了较为明显的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945,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8.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管理组认为2013年将会是经济温和复苏、通胀有所回升,政策更加注重民生、消费、环保和产业升级与转型的一年。对A股市场而言,在经历了连续3年的调整后,2013年的投资价值吸引力大为提高,本基金管理者认为2013年A股市场整体表现会好于去年。特别是随着城镇化和信息化的推进,消费、医药和TMT行业将会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市场的风险点在于(1)通胀超出预期,从而将影响整个宏观调控的力度和节奏;(2)房地产调控力度超预期,配置策略上,作为行业基金在所覆盖的行业内采取均衡配置的策略,并深入挖掘个股的投资机会。从行业层面来看,看好在城镇化和信息化进程中受益的相关板块,看好食品饮料行业中中低端消费高速成长带来的投资机会,以及医药及TMT行业的成长性。重点工作是把握好价值和成长的结合,目下而上的在消费、TMT、医药、新兴产业等行业里精选风险收益配比回归合理,且未来高成长性确定的投资标的。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新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在估值调整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时对所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其中,本基金管理人为了确保估值工作的合规开展,建立了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专门机构,组成人员包括督察长、数量化投资部总监、监察稽核总监及基金会计负责人等。其中,超过三分之二以上的人员具有10年以上的基金从业经验,且具有风控、合规、会计方面的专业经验。同时,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制订的相关制度,负责估值工作决策和执行的机构或员中不包括基金经理。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无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2年,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2年,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2012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基金2012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3)第20040"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30,509,597.74
结算备付金	516,025.71
存出保证金	624,676.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8,399,966.75
其中:股票投资	378,399,966.75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8,899,082.59
应收利息	6,032.47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680,254.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429,635,635.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20,449,318.46
应付管理人报酬	503,732.65
应付托管费	83,955.4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62,844.55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386,070.28
负债合计	21,885,921.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31,370,575.13
未分配利润	-23,620,860.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7,749,714.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635,635.63

注:报告截止日2012年12月31日,南方新兴消费基础份额净值0.945元,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净值1.050元,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净值0.840元;基金份额总额431,370,575.13份,其中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基金份额309,225,172.13份,南方消费收益份额61,072,701.00份,南方消费进取份额61,072,702.00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2,205,651.17
1.利息收入	9,946,408.3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267,311.10
债券利息收入	1,305,871.2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373,226.06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3,241,689.0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6,718,033.83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46,395.8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3,522,740.59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202,563.55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887,065.95
减:二、费用	13,914,906.86
1. 管理人报酬	9,124,786.92
2. 托管费	1,520,797.78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2,865,363.67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其他费用	403,958.4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6,120,558.03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120,558.03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29,828,737.62	-	1,929,828,737.6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120,558.03	-26,120,55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98,458,162.49	2,499,697.14	-1,495,958,465.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936,072.24	-301,800.03	8,634,272.21
2.基金赎回款	-1,507,394,234.73	2,801,497.17	-1,504,592,737.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31,370,575.13	-23,620,860.89	407,749,714.24

注: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吴万善	鲍文革	鲍文革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279号《关于核准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1,929,268,676.92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04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于2012年3月13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929,828,737.62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560,060.70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收益份额(以下简称"消费收益份额")及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进取份额(以下简称"消费进取份额")。本基金每份消费进取份额与每份消费收益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该份额组合的份额净值之和等于2份消费基础份额的份额净值之和。消费基础份额可按照1:1的比例分拆为消费收益份额和消费进取份额,消费收益份额和消费进取份额也可以按照上述比例合并为南方消费基础份额,消费收益份额和消费进取份额的数量保持1:1的比例不变。消费收益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3.2%,消费收益份额的份额净值每日按约定年收益率逐日计算。消费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按2倍消费基础份额净值减去消费收益份额净值计算。在任一运作周年到期时,进行份额折算:将消费基础份额、消费收益份额及消费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同时相应调整份额数量。如果消费进取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消费收益份额及消费进取份额的数量在折算前后均保持不变,因折算新增的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消费基础份额。如果消费进取份额折算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消费进取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份额的数量按照消费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缩减。为保持消费收益份额和消费进取份额的数量比率1:1不变,消费收益份额的折算比例与消费进取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同,消费收益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消费收益份额的数量同比例相应缩减,超出份额数将全部折算成场内的消费基础份额。如果某个工作日消费进取份额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0.200元,则基金管理人确定该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为提前折算日。

基金合同生效后,消费基础份额只可以进行场外和场内申购、赎回,但不上市交易。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和南方消费进取份额只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但不单独进行申购和赎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12]90号文核准,消费收益、消费进取份额于2012年4月2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80%-95%,其中投资于新兴消费主题相关的股票合计不低于股票资产的9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5%-20%,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0-3%,现金及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80%+上证国债指数×2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期间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2 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期间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2年3月13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称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基金份额折算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于基金份额折算日根据折算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折算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赎回以及配对转换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基金赎回确认日及基金配对转换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根据《南方新兴消费增长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南方消费基础份额、南方消费收益份额、南方消费进取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基金部通知[2006]3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风险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2)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7号《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派发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时暂减按50%计入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依照现行税法规定即20%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